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3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

被告 林炳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3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如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113年度板小字第4335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	利息
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年息	計息期間	前已計未收之利息
2萬7,468元	8.63%	民國113年11月 1日起至清償日 止	974元